

國立高雄大學 2015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辦法

一、宗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 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 25~35 人(男女不拘，保護員不在此限；本校交換生人數不可過半)。

五、比賽時間：4~5 分鐘。

六、場地：洪四川運動廣場(長 18.2 公尺 × 寬 12.8 公尺藍色長方型區域)。

七、評分標準：(總分 120 分)

(一)創意表現：20 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團隊精神：20 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20 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

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聲音運用：10 分

音樂、歌曲、口號(須加上本校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服裝選配：10 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道具運用：10 分

口號標語、彩球、旗、扇或其他器材等。

(七)時間控制：10 分

1. 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 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 2 分鐘內完成。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 分

1. 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表現等。
2. 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3. 各系進場在司令台前表演時間需在 60 秒內完成(系隊第一人抵達司令臺第一標示點開始計時，系隊最後一人通過司令臺第二標示點結束計時)，每超過 5 秒扣總分 1 分(例如：超過 1-5 秒扣 1 分，超過 6-10 秒扣 2 分)。

七、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伍仟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獎金各貳仟元、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進步獎各頒發獎金壹仟元。第一名另頒發超級獎盃(惟必須連續三年冠軍方可完全持有該座獎盃)。

八、罰 則：

- (一)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動作扣總平均分 10 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 (二)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 1 分。
- (三)違反規定時間，逾時 3 秒至 30 秒扣總平均分 1 分，逾時 30.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 2 分，採累計扣分。
- (四)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九、附 則：

- (一)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二層 2 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 (三)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之內。
- (四)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及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五) 參賽隊伍須在學校內練習，練習期間各系務必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六) 比賽音樂自行準備，音樂請務必以 WAV 格式燒成 CD 片(請勿存於手機或 USB)，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七) 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音樂版權如有問題，在 YouTube 撥放時會有消音情形。

(八) 各隊聘請之教練須具有國內外啦啦隊協會丙級(C 級)以上啦啦隊教練證照。

(九) 如須了解裁判評語，請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由隊長至體育室查閱。

(十) 成績將於比賽結束後公告。

十、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 2015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 *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 * 實施金字塔，各組上層進行連握轉換，呈現上升及其他轉換動作時，底層不可操作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 *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 2 段。

一、舞伴技巧

- (一)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
- (二)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 1.5 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 2 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 (三)實施高度兩層 1.5 段單底層動作時需有 1 位保護員(前、後方)進行保護(例如：雙股立姿、坐肩等)。
- (四)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 3 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 (五)禁止實施任何騰翻、支撐騰翻、籃形拋投之攀升技巧動作或轉接動作。
- (六)可實施 180 度、270 度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 360 度。

二、金字塔

(一)禁止高度超過二層 2 段，高度決定如下：

1.一層：等於一個直立人體。

2.二層 1.5 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二層 2 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二)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防護人員在前後方各 1 人實施保護。

(三)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四)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五)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六)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國立高雄大學 2015 全校運動會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義

一、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主題道具(安全無傷害性之物體)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等）。

三、防護人員及吉祥物人員

1. 比賽時，防護人員需確實實施防護員之防護動作，不得參與協助道具或其他非防護動作之事項，需與選手之衣服有明顯顏色區隔。
2. 每組舞伴特技需有1位防護人員，金字塔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前後各需1位防護人員。
3. 吉祥物人員需是比賽選手人員，不得超過選手之規定人數。

四、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罰則

如有下列違規情形者，將予扣分。

- 1.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 2.逾時扣總平均分 10 分。
- 3.違反競賽規則及安全規則，每次扣總平均分 10 分。
- 4.實施任何猥褻動作或言辭不雅音樂者，扣總平均分 10 分。

六、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 2 段。

七、拋投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支撐迴環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越位及穿梭

- 1.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 2.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十、跳馬動作

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跳馬動作。

十一、著地

1.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國立高雄大學 2015 年全校運動會啦啦隊錦標賽報名表

系 級			隊 長		
聯絡電話	隊長手機：		體幹手機：		
E-mail					
序 號	學 號	姓 名	序 號	學 號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系辦核章：		

報名表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週四)17:00 前交至體育室 賴彥鈞 先生

註：請確實填寫聯絡方式